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09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貴縣鹽埔鄉公所辦理98年平地造林計畫之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6月2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119255號函。
- 二、申請土地是否須完全淨空且屬土地待耕狀態乙項，有關平地造林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業已明定於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經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執行機關現場勘查，倘已符合要點規定之區位及面積，惟於現場勘查時土地上仍有作物，可請申請人限期改善，並於現勘紀錄上載明應改善事項，俟申請人改善完成後，再予以開立同意申請人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之行政處分書。
- 三、檳榔樹砍伐的基準可否留一半檳榔樹幹當作種植苗木之支架乙項，從檳榔之植物形態觀之，樹形為單幹，且具有單一頂端生長點之特性，本局同意於生長點以下截幹，並以不影響栽植林木生長為原則。
- 四、土地內設施面積是否得以扣除乙項，依據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第10點第3項規定：「申請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，無其他設施或農、雜作物」，是以，其原有之設施應予扣除，並以實際造林面積為造林直接給付之核發標準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